

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 242 號 1 樓

立案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90060379

聯絡人：徐莉君

聯絡電話：03-4637000

電子郵件：hahaschool1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立法院 葉毓蘭立法委員

發文日期：110 年 05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幼文聯總(順)字第 110052601 號

主旨：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亦同時配合停課，呈請立法院 葉毓蘭立法委員協助陳情以下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建請 0-6 歲學前教育托育教保人員及機構全體人員優先施打疫苗。
- 二、防疫設施補助：供園所全園環境裝置紫外線殺菌燈、購置額溫槍、消毒設備、線上教學筆電、設計學前教育課程供大家使用。
- 三、補助家長(防疫照顧假)薪資。
- 四、補助停課期間教職員工薪資。(依勞保薪資表)
- 五、停課期間全面禁止嬰幼兒送請機構托育。(搭配補助家長防疫照顧假薪資)

正本：立法委員葉毓蘭辦公室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

總會長 陳和順